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省织金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织金一中食堂食材供应项目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标准，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、规格、品牌、数量、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。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，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，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，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食品金额5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黔源鲜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468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7.381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织金县产投招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.8457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95.2729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织金县产投招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